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长宁镇中心镇建设三线整治工程项目采购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服务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博罗县长宁镇人民政府 地址：惠州市博罗县长宁镇 联系电话：0752-6665118 联系人：梁工
3	中介服务名称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 1.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2. 中选企业必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认定书》，专业为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道路工程），资质等级为二类及以上，服务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咨询工作内容且已进驻广东省中介超市。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 1. 本项目位于博罗县长宁镇，主要建设内容：长宁镇中心镇建设三线整治工程项目，总投资预估376.82万元，其中建安费336.89万元。本次采购的是该项目施工图审查服务。 2. 服务内容：按提供的施工图纸和有关资料完成工程施工图纸审查相关服务。 3. 服务要求：按国家及建筑行业审图标准、技术规范、规程对勘察报告及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技术性审查。
6	合同履行地点 和方式	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7	公开选取方式 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总价。 3. 计价标准：参照“粤价[2011]88号”文并结合市场调价，最高报价金额为12200.00元，最低报价金额为8500.00元。
8	服务时间	具体于合同予以明确。
9	验收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 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具体于合同予以明确。

10	结算方式	具体于合同予以明确。
11	违约责任	具体于合同予以明确。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13	备注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